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尤自然资函〔2021〕36号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函

林仕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均衡调整农保田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16年我县组织划定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，根据省国土资源厅、市国土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指导意见，明确要求中心城区内20%以上的耕地要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。玉池村前洋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边界范围内，划定时，该范围内的耕地为优质耕地，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，且近期内无建设项目落位，经综合权衡，并征求县政府、相关部门和镇村意见及同意后，将玉池村前洋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管护。

二、根据您提出的问题，在国家政策允许时，我局将根据玉

池村的城市规划布局和经济建设需求，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布局，将玉池村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优先上报县政府同意，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和耕地保护问题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：陈雪花，联系电话：0598-6331710

落实情况：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

2021年5月6日

(单位盖章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人大分管领导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，
县政府督查室。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6日印发
